「宇泰講座」演講費及講座指導費補助基準參考表

（提供申請人參考）

學術界	產業界	政府及公共領域	建議申請 演講費標準(上限)	建議申請講座指導費標準(上限)
副教授（含）以下或相當職級之學者專家	基層、中階主管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具相當資歷之專業人士	基層、中階主管或具相當資歷之專業人士	5,000 元	5,000
教授、研究員或具相當專業資歷者	高階主管、部門負責人或具相當專業資歷者	高階主管或具相當專業資歷者	6,000 元	
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，或具重要學術成就及影響力者	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執行長、創辦人，或具重要產業成就及影響力者	機關首長、地方政府首長、重要公共機構領導人，或具重要公共事務貢獻者	8,000 元	
院士、國際重要獎項得主，或具卓越學術成就及國際影響力者	國內外具高度指標性之產業領袖，或具卓越產業成就及國際影響力者	中央部會首長、國家級重要人士，或於公共事務具卓越貢獻及重要影響力者	10,000 元	

補助基準參考原則：

一、本表所列金額係依講者之職級、專業資歷、重要經歷及成就等所訂之建議申請金額，供申請人填報及委員審查時參考；實際補助金額仍依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。

二、補助金額將綜合考量講者之專業資歷、重要經歷、專業成就、國內外影響力及相關領域貢獻等因素審查。

三、講者如具重要獎項、特殊專業成就、重要經歷或其他具代表性之貢獻，申請人得於申請資料中敘明，供審查參考。

四、講座指導費：講者須於正式演講以外另安排師生交流、研究討論、專業指導或其他實質交流活動，並依實際交流時間及內容審酌，始得核給講座指導費；如無講座交流行程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各項經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 演講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、講座指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。
2. 住宿費國內學者平日每晚最高補助 3,500 元、假日每晚 4,500 元，國外學者每晚最高補助 5,000 元。
3. 餐費以補助演講者餐敘為原則，最高補助 10,000 元，採實報實銷。
4.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。
5. 每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50,000 元為上限。